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博州公管发〔2025〕6号

博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25 年度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规范》规定，现就博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7 月 31 日结束。

二、缴存比例

2025 年度，职工本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不得低于 5%，最高不得高于 12%，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为 10%-24%。

三、缴存基数及计算口径

(一) 缴存基数的构成。

2025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 2024 年度工资总额的月平均数（即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的职工月平均工资）。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 号文）计算，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二) 缴存基数上下限。

1.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根据博州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博州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月工资基数上限为 26374 元（ $105496 \div 12 \times 3 = 26374$ 元）。按职工本人和单位各 12% 缴存比例计算月缴存额上限为 6330 元（ $26374 \times 12\% \times 2 = 6330$ 元）。

2.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新政发〔2024〕66 号），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 1750 元，按职工本人及单位各 5% 的缴存比例计算月缴存额下限为 176 元（即：单位、个人住房公积

金月缴存额各不低于 88 元)。

(三) 灵活就业人员基数调整。

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基数调整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四) 缴存基数调整的程序。

1.单位。由经办人员登录 <https://xjgjj.xjjs.gov.cn/>新疆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版)进入年度基数调整模块查阅、下载和办理。联系人:邓炜煜,联系电话:2269212、0909-12329。

2.灵活就业人员。登陆“手机公积金”APP,选择“灵活就业人员业务”,点击“年度基数调整”自行调整,或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管理部柜台办理。

四、基数调整注意事项

(一)各缴存单位须在 2025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汇缴核定、入账后再调整当年缴存基数,调整完毕后启用新基数核定缴存 7 月份住房公积金。

(二)在调整基数时,核对系统中的单位基本信息,如:单位性质、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等是否正确。如有变化,请及时更新,以便后期业务办理及数据统计。

(三)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上述规定范围内的缴存比例、缴存基数、月缴存额标准缴存,原则上不随职工月收入增减而变动缴存额。

(四)各单位应如实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后的缴

存基数和月缴存额应予以公示。

五、各管理部地址及联系方式

博乐管理部地址：博乐市北京南路 468 号

联系电话：0909-2317566 0909-2222102

精河管理部地址：精河县伊犁路 49 号行政服务大厅 2 楼

联系电话：0909-5330366 0909-5336341

温泉管理部地址：温泉县三峡东路 23 号行政服务大厅 1 楼

联系电话：0909-8221754

阿拉山口管理部地址：阿拉山口市文化街三个中心 C 区 2 楼

联系电话：0909-7720871

博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17 日



博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17日印发
